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08	速偵	243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魏○皇	緩起訴處分
智	108	速偵	24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源	緩起訴處分